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至0
0 樓及00號0-0樓、0樓之0、0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沛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玖仟零陸拾陸元，及其中
新臺幣陸萬肆仟零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陳沛澄 於106年06月14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
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
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
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
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沛澄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新臺幣64,079元，而
於113年01月19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違

01 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4,987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69,066
02 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03 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
04 令，實感德便。